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2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2月7日15:00至2018年2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吴伟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,850,333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57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

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805,7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2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20,83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 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517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4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07,13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899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07,13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899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青律师、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9日